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3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3
B.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项目 1)	3
C. 通过议程(项目 3)	4
二. 执行局审议情况	4
A.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年度报告(项目 4)	4
B.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周期终了审查报告(项目 5)	7
C.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经更新的路线图及其概要(项目 6)	7
D. 关于儿基会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项目 7)	9
E.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项目 8)	10
F. 关于最近全球专题评价的讨论(项目 9)	11
G. 综合预算路线图: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报告(项目 10)	12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年度会议和第二届常会报告的提前分发本, 将分别作为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印发。这些报告最后将以定本形式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3 年, 补编第 14 号》(E/2013/34/Rev. 1-E/ICEF/2013/7/Rev. 1) 印发。



H.	儿基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	13
I.	私营部门筹资: 2013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项目 12)	15
J.	认捐活动(项目 13)	16
K.	其他事项(项目 14)	16
L.	通过决定草案(项目 15)	18
M.	工作人员奖及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项目 16)	18

附件

	2013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0
--	--------------------------	----

一. 会议安排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 执行局选举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尔莫·维纳宁为主席；选举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特·霍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哈扎伊和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马乌为副主席。

B.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项目 1)

2. 执行局主席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他将本着开放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主持讨论。他说，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所述，执行局工作的指导原则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地区人道主义危机的同时，他提醒执行局成员，世界儿童的状况远不完美，要减轻儿童的苦难和为他们建立一个更美好的未来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3. 他强调了芬兰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长期关系，早在 65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芬兰儿童就开始接受儿基会的援助。芬兰仅在三年后能成为捐助国，主要归功于得到的帮助。他指出，教育、妇幼保健和营养是芬兰的主要优先事项，他表示芬兰将致力于支持儿基会的全球任务。

4. 他说，2013 年儿基会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后议程和下份儿基会中期战略计划方面完成许多工作和作出许多决定。他强调说，儿基会要发挥关键作用，倡导把儿童福祉和权利继续作为将来发展议程和目标的优先事项。

5.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欢迎新主席并强调新主席对儿基会的浓厚兴趣和参与已得到了广泛的赞赏。他还热烈欢迎主席团四位新成员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金鸿庸博士，他将参加世界银行与儿基会合作的特别焦点会议。

6. 执行主任强调，离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只剩下 1 000 天了。我们有很多进展值得庆贺：更多的儿童得到生存和茁壮成长；女童和男童的小学入学率差距已经缩小；更多的儿童获得了干净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然而，还有太多的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得不到关爱，他们的权利被剥夺。为了在降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帮助加快取得成果，儿基会领导了一场“致力于儿童生存：重新承诺”的全球运动。自从 2012 年 6 月开展这项运动以来，有 172 个国家政府和 4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他说，类似的紧迫感促使人们在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的斗争中结成广泛的联盟，他注意到在使用新技术和新药品等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7. 他说，结果报告仍然是所有方案成功的关键，他注意到外地的联合国伙伴越来越多地采用儿基会公平结果监测系统，政府伙伴日益重视该系统。由于这个共同平台会对“一体行动”举措作出重大贡献，他将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主席一起努力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用这种工具。

8. 一种分析分类数据的新工具，“多元重叠剥离分析”补充了公平结果监测系统。这个工具由儿基会研制，以帮助识别、查找和联系最贫困和最弱势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和生活在脆弱环境下的儿童。

9. 在保健、教育和儿童保护领域，儿基会与伙伴一起采取了其他重大创新举措，其中对信息技术重新定位，以便与最弱势儿童联系和改善儿童工作结果。例如，使用快速短信服务帮助出生登记。虚拟平台等创新举措对于减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费用特别有用。

10. 儿基会正努力增加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目前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益和减少费用正进行许多审查。儿基会的目标是将总部预算减少约 230 万美元，重点是差旅和咨询费用。评估和审计、执行局的讨论和与发展集团和其他联合国伙伴的进一步合作将有助于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11. 2013 年将是儿基会采取紧急行动的一年，特别是编制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为实施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帮助制定共同行动计划。他说，下份中期战略计划将考虑到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并反映对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结果。

12. 他强调儿基会面临核心资源日益减少的严峻挑战，按 2011 年的水平计算，它们减少了 7%。核心资源是至关重要的，它们使儿基会能在资金不足的国家 and 部门投资、支持创新项目和快速应对新的紧急情况。

13. 谈到与世界银行的合作时，他强调，世界银行新的领导班子为世界银行与儿基会的协作提供了极好机会，可在实现 2015 年及今后目标方面取得更快的进展。他设想了在保健和教育等领域以及在公平和贫困等问题上与世界银行建立的一系列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以共同原则为基础，特别是：创新；能力建设；与各国政府协作，让社区参与和解决当地优先问题；成果方案的编制、监察和报告。

C. 通过议程(项目 3)

14. 执行局通过了届会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3/1)。

15.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最后共有 39 个观察员代表团、1 个政府间组织、3 个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2 个非政府组织和 7 个儿基会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审议情况

A.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年度报告(项目 4)

16.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介绍了该文件(E/2013/6-E/ICEF/2013/3)。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E/ICEF/2013/6)也被列入该议程项目下。执行主任吉塔·拉

奥·古普塔表示，年度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 2012/1 号决定关于更加重视挑战、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趋势的要求编写的。

17. 各国代表团对报告、尤其是其中大力强调公平的内容表示欢迎。他们强调，以成本效益为重点将有助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迅速产生影响。有人建议，除公平外，该组织应把公正、创新和问责列为其核心原则。还有人建议，在儿基会援助的方案中加强应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和更有力地强调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方案之间的联系。

18. 发言者对编写下份 2014-2017 年儿基会中期战略计划提出了许多建设性建议。特别是，有几个代表团建议，该计划应突出：公平；儿童生存和健康；教育；儿童保护；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伙伴关系；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国家能力建设；增强对成果的报告。在所有这些领域，对最弱势和受排斥儿童的投资是必不可少的。

19. 他们说，总体而言，中期战略计划需要纳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有关建议，而执行这些建议应成为儿基会的最优先事项，还要纳入所讨论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优先问题。关于实施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儿基会应与它的联合国姐妹机构协作，编制共同的分析框架和一套具体和可衡量的后续指标。

20. 各国代表团要求重视各方面的伙伴关系。他们赞扬儿基会与世界银行进行强有力和不断增加的合作，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合作和以公平为重点。这项重点为最迟在 2015 年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条途径并有助于制定 2015 年后议程。他们提到几个重要的合作领域：“上游”工作、幼儿发展、水、卫生和健康、全球根除脊灰炎、取消学费的倡议、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他们也欢迎在社会保障和安全网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管理风险。

21. 各国代表团敦促儿基会除世界银行外，继续加强与多边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的战略伙伴关系。有人询问儿基会只有不足一半的国家办事处与这些银行合作的原因。

22. 讨论中还突出地谈到扩大能力建设的需要。在国家一级，必须把力量集中在地方社区和“上游”机构上。其工作还应包括监察和评估，同时把这些方面的结果及时提供给决策者。公平结果监测系统和多元重叠剥离分析是这方面非常有用的工具。应制定基准，衡量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建设业绩。

23. 各国代表团赞扬儿基会近 60%的国家办事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倡议，同时鼓励它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其中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一国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各机构编制这方面的共同框架和联合工具。

24. 许多国家代表团为儿基会在人道主义和发展两种背景下从事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工作感到欣喜。然而，一些国家代表团关注的是，性别

平等并没有充分纳入该组织所有的方案和政策。各国鼓励儿基会把强有力的性别平等成果充分纳入新的中期战略计划中。各国代表团欢迎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实施性别平等标志。他们还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支持性别平等标志的实施。他们请儿基会编写后续措施，以消除这些标志查明的差距。

25. 各国代表团评论说，能力建设是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关键。他们赞扬儿基会努力建立国家系统收集数据和分列性别统计数据的能力。有人建议用定性研究补充这些工作，更全面地阐明性别暴力等复杂问题。各国代表团还鼓励儿基会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建设这方面的能力。他们普遍赞扬儿基会加强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接触和开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试点。一国代表团强调性别问题联合倡议的重要性，欢迎 2010-2012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成果。

26. 有人建议，儿基会在内部把性别平等纳入其整个核心系统。必须避免建立平行的规划、监察和评估系统。儿基会制定了确保 P-5 职等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有 50% 是女性的目标，各国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各国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尤其是在最近几次危机中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改进人道主义工作的具体建议：把救济、复原和发展有力地联系起来；继续与其他机构努力提高效率和执行“转型议程”；继续注重需要特别帮助的儿童；加强社区在备灾中的抗灾能力和更多地帮助在武装冲突中受难的儿童重返社会。

28. 各国代表团还赞扬儿基会在目前全球金融形势下保持收入每年适度增加。为此，他们特别感谢儿基会国家委员会。然而，发言的几乎每一国代表团都对核心资源占资源总额的比例减少表示关注。他们也对专题资金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数量减少表示忧虑。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他们鼓励儿基会拟定全面的资源调集战略并扩大其捐助群体。

29. 就像提高组织效率的各项举措那样，各国代表团赞赏儿基会努力减少费用，包括为执行局届会采用节纸型(主要是无纸化)的方法。他们促请儿基会按照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概要，执行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则并采取决定草案中 8% 的费用回收率。

30. 各国代表团还吁请儿基会在下列若干领域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业务做法的简化和统一；精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实施共同方案和加强知识管理。各国代表团建议儿基会与其他机构共享公平结果监测系统和多元重叠剥离分析，以改善联合国实例资料库，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实例资料库。发言者赞赏儿基会为独立评价“一体行动”和编制标准业务程序所作的贡献。各国代表团吁请儿基会按照这些工作，增加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持，包括鼓励合格的工作人员申请驻地协调员的员额。

31. 与会者强调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紧迫性，特别是那些涉及儿童生存和妇幼保健、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和确保儿童权利的目标。一国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根除脊灰炎方面取得的突出进展。几位发言者赞赏儿基会为启动“重新承诺”倡议所作的贡献，他们指出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签署了该倡议的认捐书。

32. 有人建议，今后的年度报告更加注重于成果，包括儿基会工作的分配，更加注重于趋势分析，尤其是实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一般而言，应采用更系统、更有组织和更全面的方法编写将来的报告，还应更多地努力合并儿基会执行局的几份报告，以减少冗余现象。

33. 关于将来的执行局届会，各国代表团说，他们期待讨论儿童保护问题、以最不发达国家为特别重点和关于人道主义应急的正式议程项目。

34.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答复这些意见时，对反馈意见表示感谢并说明，2010 年至 2011 年“其他紧急资源”减少与 2011 年没有那么多大规模吸引资金的危机有关。他赞同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即报告成果时更多地分析趋势将非常有益。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司副司长强调，儿基会重视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各机构必须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授权，提出该系统费用分担方式的建议。

35. 执行主任强调了 this 意见，他说，至关重要的是 2013 年 4 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决定。如果各机构不能达成协议，整个驻地协调员制度就可能处于危险境地。他在答复其他意见时说，他对核可公平结果监测系统表示欢迎并指出必须与各国政府协作应用该系统。他支持关于各机构如何能以一个整体更好地工作的建议。他说，例如，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可以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代表儿童、妇女和其他人共同协作的一个非常实用的工具。他建议，联合国伙伴简化联发援框架并增强其战略性。如果要使“一体行动”可持续，必须提供、监察和报告成果。他说，他希望能够迅速编制“一体行动”的共同行动计划和标准作业程序。他请执行局成员在专题资助筹资创新方法方面共享其想法，并呼吁尚未签署“重新承诺”认捐书的国家政府这样做，与致力于最迟在 2035 年终止可预防儿童死亡的所有国家一起努力。

3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报告并通过了第 2013/1 号决定(见附件)。

B.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周期终了审查报告(项目 5)

C.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经更新的路线图及其概要(项目 6)

37. 副执行主任吉塔·拉奥·古普塔感谢执行局成员参加审查和编制过程。她确认，从目前中期战略计划和重大全球进程的讨论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作为下份计划的关键投入。她指出，促进公平将是下份中期战略计划的核心问题，其中将概述影响儿童层面的预期结果，连同实现这些结果的成果、产出和战略。

38.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介绍了有关报告(E/ICEF/2013/4 和 E/ICEF/2013/5)。他说, 审查证实儿基会在权利问题上建立了有效的伙伴关系, 但也显示儿童和在实现其权利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他说, 公平的重点是把儿基会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合理化, 同时加强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的联系。该计划将把现有的五个重点领域重新整合为七项影响层面的结果, 新的领域是水和卫生、剥削和暴力、贫穷和歧视。这也将改进对结果的监察。

39. 各国代表团对这些报告表示欢迎。他们赞同按照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这三项共有的规范原则, 大力强调公平, 以解决贫困和歧视问题。他们还一致同意, 把这些方面纳入整个组织工作的主流。许多代表团表示, 他们希望看到这些方面也明确纳入相应的成果框架, 以体现强有力的战略重点。一些国家代表团强调必须把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和加强这方面的分类数据。其他国家代表团指出从执行上份计划、特别是从确定优先事项和加强问责制所遇到的挑战中学习的效用。许多国家代表团欢迎改进对成果的管理和监察, 这将更加注重儿基会援助方案的影响和可持续性。

40. 许多发言者促请儿基会实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 特别是关于推动“一体行动”和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建议。他们还鼓励在执行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的方案编制工作中加强立足人权的方针。一些国家代表团要求更多地提供与气候变化的联系、城市化和移民方面的信息。其他国家代表团则强调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 包括普遍获得医疗保健和公平的幼儿保育。

41. 各国代表团说, 在一致和动态的成果框架内使用透明和易理解的指标跟踪进展情况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欢迎覆盖全部成果链的框架, 其中每一级都设有指标, 包括基线、里程碑和目标。这项努力应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努力相协调。

42. 必须通过鼓励国家自主权和协助建设国家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确保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一些国家代表团建议, 可以把几个与健康有关的领域集合在一起, 其中把儿童保护纳入其他影响领域。

43. 各国代表团确认大力强调人道主义行动和发展的综合方式, 指出它们与保护儿童、建设社区抗灾能力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共同联系。他们还强调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中, 包括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中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他们询问儿基会, 它计划如何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常用方式与各伙伴协调实施人道主义战略。

44. 许多国家代表团鼓励儿基会使用创新方法, 作为一种途径为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和受排斥儿童增加无障碍措施、加强干预措施并充分利用有关成果。其他国家代表团则强调创新在加强包括技术素质在内的教育、中学教育和紧急情况教育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一些国家代表团强调经加强的以公平为重点

的研究和知识管理职能的作用。这将在国家政策框架方面支持循证倡导并与各伙伴协作。

45. 一些发言者指出，国家一级的合作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特别是加强儿童保护系统的建议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其他发言者指出，必须继续努力消除特别是在脆弱环境中的艾滋病和贩运儿童现象，他们欢迎更加注重青少年问题，尽管有些发言者警告说，它不应该分散在幼儿发育和保健方面的努力。

46. 各国代表团注意到增强伙伴关系战略性的机会，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和基层运动的合作和增加目标人口的参与。许多国家代表团欢迎儿基会参与区域和机构间机制，拓宽伙伴关系的合作和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

47. 副执行主任对此答复说，实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将提高效率、增强与联合国机构的一致性和改善与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战略伙伴关系。她确认儿基会需要重点关注优先事项，但要保持灵活性，同时她说，要维护在儿童生命第一个十年中的重要投资，关注青少年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48.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承认中期战略计划需要清楚地阐明优先事项并确保问责制，但又指出，通过该组织的报告和问责制度可以最佳地应对一些挑战。他说，重新安排重点领域是从上份计划中汲取经验教训的结果并没有体现有关领域的任何优先次序。他解释说，儿基会将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把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工作联系起来。他强调，可以通过规范原则的镜头测试新的动态“成果总表”，同时保持足以按照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修改有关战略的灵活性。

49. 执行主任确认，特别是在儿基会的工作转入日益艰难的领域时，风险管理和风险分担的重要性。他指出，教育和创新，特别是紧急情况教育将是新的中期战略计划的重要优先事项。他强调说，儿基会所做的一切都涉及与公平不可分割的儿童权利。他承认报告“一体行动”的成果时所存在的归属困难，但重申儿基会将设法尽可能明确和诚实地提出这些成果。他强调分类数据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帮助儿基会不仅注重弱势和受排斥领域，而且也注重循证倡导工作。必须把倡导和创新相结合，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和通过有助于改变世界的新型网络和横向伙伴关系这样做。

D. 关于儿基会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项目 7)

50. 方案主任明确指出，儿基会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取得了诸多进展，并强调结成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儿基会的跨部门工作同样至关重要。艾滋病毒/艾滋病科科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3/CRP.3)。

51.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让一代人免受艾滋病困扰是可以实现的。各代表团欣见儿基会牵头带领全球努力与艾滋病病害作斗争，特别对儿基会在预防母婴传播方

面的工作(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努力)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询问如何才能简化某些干预措施和处理规则。

52. 各代表团强调协调统一的重要性,鼓励儿基会在下一次中期战略计划中将其艾滋病方案优先事项与艾滋病署有关性别平等的行动纲领统一起来。有代表团指出,性别不平等是增大艾滋病病毒风险的因素之一。一些代表团认可艾滋病署共同赞助机构之间的成功分工合作以及儿基会与(美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在瓶颈分析方面开展的协作。

53. 各代表团支持把重点放在青少年身上,特别是在防止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方面。一些代表团询问儿基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防止年轻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开展了哪些合作。还有一些代表团则欣见儿基会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循证方法,帮助受影响的重点人群,特别是青少年。有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到肯尼亚的白松冰团无线电倡议,该倡议提高了7个国家民众有关艾滋病病毒的认识。

54. 艾滋病/艾滋病科科长答复说,儿基会将在下一次中期战略计划中将其艾滋病/艾滋病方案拟订工作与艾滋病署的战略统一起来。他指出,艾滋病署正在为受影响的重点人群拟定具体适用于青少年的指南。教科文组织是儿基会的重要合作伙伴,特别是在青少年性教育领域。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是青少年和年轻人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共同召集人;儿基会正与世界卫生组织携手合作,简化处理规则。

55. 他强调,由于政治领导力、充足的资源和明确的问责制,22个重点国家在预防母婴传播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他还汇报说,儿基会正在运用技术创新来提高儿科治疗水平。他说,新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旨在更好地收集按年龄、性别和主要受影响人群分类的有关青少年的数据。

56. 执行局通过了第2013/2号决定(见附件)。

E.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项目8)

(a) 核准在2012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57. 执行局核准了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海地、利比亚、尼加拉瓜、南非和苏丹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巴基斯坦的订正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58.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儿基会是该国主要的技术合作伙伴,为加强社会领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4和5提供了宝贵的援助。他对最近发生的针对脊髓灰质炎工作者的恐怖袭击表示遗憾,表示巴基斯坦极为重视根除脊髓灰质炎,并将投入大量资源,以确保疫苗接种队伍的安保和安全,在全国根除脊髓灰质炎。

59.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和儿基会之间的出色合作帮助该国克服了因冲突而陷入的脆弱状况。他欣见儿基会与世界银行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一关系。他强调必须筹集更多的资金，并应增强实施新国家方案的国家能力，作为增强国家自主权的渠道之一。

60. 利比亚代表感谢儿基会在该国争取解放的斗争期间给予的援助，感谢儿基会为各项方案提供支持，帮助利比亚儿童克服在斗争期间所忍受的痛苦。利比亚决心在过渡时期将把重点放在儿童的福祉和实现儿童权利上。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谈及当前的 2012-2016 年国家合作方案时，对儿基会和国家工作队的努力表示赞赏。该方案建立在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基础上，其重心是第 5 次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b)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62. 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准了厄立特里亚的 2013-2016 年国家方案文件(载于 E/ICEF/2013/P/L.1 号文件)，并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定(见附件)。

63. 厄立特里亚代表表示，国家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在关键领域业已取得的成果，如降低儿童死亡率、缩小发展差距以防偏远地区的弱势群体受到影响等。他指出，各国政府需要抓住机会制定支持本土创新的政策，以及反映出各国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战略。

64. 执行主任强调，国家合作方案是儿基会工作的重心。他指出，这些文件支持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国家主权和自主权的原则。他感谢有代表团评论说儿基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而不只是东部地区)的工作十分重要，并对巴基斯坦总统和总理支持根除脊髓灰质炎运动的承诺表示赞赏。

65. 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副主席附和这些评论意见，特别呼吁有关各方为儿基会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使其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F. 关于最近全球专题评价的讨论(项目 9)

66.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有关儿基会工作的 3 份全球专题评价报告，分别涉及到儿童早期发展、生活技能教育和立足人权的方案拟定工作的应用。方案主任总结了管理方对于这 3 份报告所作建议的回应。

67. 各代表团对这些建议和管理方反应表示欢迎，认为建议对于起草下一次中期战略计划十分重要，并认为管理方反应展现出了开展后续工作的有力承诺。这些评价和回应应引起全组织上下的关注，并获得充足的资源。这方面的努力说明，有一个强大和独立的评价股是多么的重要。一些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应在 2014 年跟进管理方反应。

68. 各代表团表示，对立足人权的方案拟定工作的评价表明，有必要澄清这一方法和公平性之间的联系，包括在以下几个方面：性别平等的系统统筹；维持全球领导地位和参与；能力建设；在推进立足人权的方针方面展现出进展。应将该方法纳入中期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之内。

69. 关于儿童早期发展问题，一些代表团对于将该方法纳入国家政策、计划和服务的主流建议表示欢迎。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还可以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在各级收集可靠的数据，包括通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合作在区域一级收集数据。在生活技能教育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必须向年轻人传授此类技能，才能够赋予他们权力，保护他们在今后的生活中免受伤害。

70. 各代表团欢迎在中期战略计划的框架之内开发成果管理系统。他们强调，评价结果凸显了加强监测和评价系统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必须加强分类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推动受益者有意义地参与方案的各个阶段，以加强成果管理制。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向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伸出援手有难度。这在艰难的环境下和人道主义局势中尤为明显。必须采取系统性的方法评估和消除瓶颈。

71. 执行主任在回复中确认，儿基会从此类评价和执行局成员的评论意见中受益良多。他承认，立足人权的方案拟定和公平性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并强调公平结果监测系统是解决方法的一部分。他指出，鉴于婴幼儿期的贫困会给孩子的一生带来破坏性影响，儿童早期发展蕴含着采用统筹办法的契机。

72. 评价办公室主任指出，管理方对于本组织各级部门的各类评价的回应越来越受到重视。方案主任确认，儿基会将把各类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到新的中期战略计划中，并利用这些经验来加强扶助最弱势儿童的国家能力。

G. 综合预算路线图：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报告(项目 10)

73. 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就报告(E/ICEF/2013/8)作了介绍性发言，该报告就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于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进行了联合审查。他说，决定草案如获儿基会执行局通过，将为儿基会的综合预算草案和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提供参考。随后，主计长介绍了报告。

74. 该文件体现了各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并与四年期综合审查实现了协调统一，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各代表团欣见提议的以下特点：(a) 根据 3 个执行局核准的共同费用划分类别确定的统一方法和 8% 的回收率；(b) 有关新方法实施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安排；(c) 决定中要求在 2016 年结合中期审查开展一次全面评估。

75. 多位发言者赞扬了这份“稳健”的决定草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业已通过该草案，预计儿基会执行局会议结束后，妇女

署也将通过。发言者对参与起草该草案的所有代表团所表现出的建设性和开放性表示赞赏。他们对于这一成功和创新性的共同协调进程尤为赞口不绝，并感谢代表 3 个执行局的 4 位主持人，称他们不遗余力促使执行局成员达成了决定。这 4 位主持人分别是 Hinke Nauta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John Mosoti (儿基会)、Junichi Sumi 和 Roberto De León Huerta (妇女署)。

76. 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费用回收问题的一位发言者称赞说，该决定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她指出，执行局的决定对于她本国这样的国家有着重大的影响。她说，她所在的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参与了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以确保整个进程成功。

7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5 号决定(见附件)。

H. 儿基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

78. 在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作介绍性发言后，由主计长介绍了该文件中所载的报告(A/67/5/Add. 2)。副执行主任指出，已审计财务报表是有关儿基会财务活动的主要报告，也是最公开的报告。该报告获得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对于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也表示满意。

79. 主计长指出，儿基会共收到了 29 项审计建议，而上一个两年期的报告共收到了 50 项建议。他强调，儿基会对于这些建议非常重视，不仅设立了明确的时间表和问责机制，拟定了实施计划，还与外部审计员开展定期对话。

80. 其中的主要建议之一是儿基会应改进对儿基会国家委员会的监督。审计委员对国家委员会的收入确认表示关切，因为他们将其视为儿基会的内部代理机构。审计委员建议，儿基会在其财务报表中将国家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作为“总”收支而不是“净”收支报告。但主计长指出，这一模式将拔高儿基会显示在报表中的收入和支出金额。目前正与审计委员讨论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他进一步指出，为贯彻透明度原则，儿基会在财务报表的一份附注中披露各个国家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

81. 对于儿基会获得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建议数量的减少、努力落实这些建议并提供管理方反应的及时性，各代表团表示赞赏。

82. 大部分讨论集中在有关国家委员会的建议上。各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应得到认真重视，以保护儿基会的公众形象，减少毁誉风险。儿基会应在总体上加强对各个国家委员会(包括其财政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监测，并鼓励各个国家委员会尽量减少财务费用。具体而言，各代表团建议儿基会和各个国家委员会：(a) 加强和协调相互间的合作协定，增强其透明度；(b) 确保儿基会收到 75% 的筹资，

并及时转移；(c) 确保剩下的 25%筹资都有明确的支出用途，仅用于与儿基金会工作直接相关的活动上。

83. 各代表团询问儿基金会就审计委员各项建议采取的有关步骤，并请儿基金会告知执行局涉及各个委员会的外部审计结论。

84. 与会各方的话题转移到另一个突出的问题，即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许多代表团对于加强监督的必要性表示关注。他们认为，必须降低合作伙伴不当利用现金转移、甚至可能实施欺诈行为的风险。发言者鼓励儿基金会与发展集团的其他成员开展合作，以确保系统性地遵循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共同准则，如有必要还应对准则作出修改。

85. 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加强对以下领域的法规和指南的遵守程度：采购、资产和库存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征聘程序、空缺率和对国家办事处的监测。各代表团要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改进循证规划、预算编制和报告，将其纳入新的中期战略计划、综合预算和全组织的指南之中。

86. 副执行主任强调，国家委员会本身是法人，各委员会需通过一份标准的合作协议与儿基金会订立协定，这份协议构成了国家委员会与儿基金会之间关系的基础。自 2012 年年中发布审计结果以来，儿基金会始终与各委员会和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协作解决收入报告、向儿基金会及时转送资金和保留率等问题。此外，还建立了更强有力的监控制度，以确保国家委员会的活动遵守有关合作协议。

87. 各委员会正拟订一份与儿基金会合作的联合战略计划，处理筹集资源和“电子教育促进发展”等重点活动，并注明将如何使用资金。各委员会每年都进行外部审计，并公诸于众，发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88. 关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的收支情况，副执行主任表示，儿基金会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将报告该部分，并和往常一样在每年提交执行局核准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工作计划及预算中作出相关报告。

89. 主计长强调指出，国家委员会是独立的实体，由根据国家法律成立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管制。儿基金会认为，国家委员会的账目不应纳入儿基金会的账目。在上一个两年期，儿基金会已就此与审计委员会达成折衷方案。希望能够与各审计委员达成共识。

90. 儿基金会已制定一项实施计划，执行各审计委员的建议和意见。所有相关的儿基金会办事处都制订了计划，由总部监控计划执行情况，并每季度介绍一次最新进展。

91. 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问题，他表示，儿基金会正在开展工作，与其他机构协作改进各项指导方针，并加强在国家一级的保证活动。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问题，他表示，这方面业已取得诸多进展，儿基金会

将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首份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最后，他向执行局成员表示，正如人力资源司代理司长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介绍空缺率最新情况时所强调的那样，儿基会的空缺率降低了。

92. 执行主任强调，报告国家委员会收入的方式十分重要。他指出，在过去 60 年中，没有任何外部审计员曾建议将国家委员会的收入计入儿基会的收入。倘若如此，委员会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就会受到挑战，从而严重影响到国家委员会筹集资源的能力。他强调指出，国家委员会从事的工作十分重要；国家委员会为儿基会筹集的资金金额约占儿基会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

I. 私营部门筹资：2013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项目 12)

93.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3/AB/L.1)。

94. 各代表团对此报告表示欢迎，包括其中有关效率和成效审查以及伙伴互动参与新方法的信息，并强调各国家委员会开展的私营部门筹款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扩大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基金会和企业关系的新外联策略的重要性。

95. 各代表团强调了儿基会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承诺，并鼓励儿基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享其在此领域的丰富经验。几个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效率和成效审查及其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一些代表团对筹款的业务费用高表示关注，并鼓励儿基会和各国家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降低成本。其他代表团鼓励儿基会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将今后的筹款费用记入核心和非核心资源。

96. 一些代表团欢迎设立新的国家办事处支持股，以推动中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内的发展中经济体的资源调动工作，并表示有兴趣就私营部门筹资问题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开展互动。其他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国家的私营部门捐款增加，并要求获得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中等收入国家筹资战略的更多资料。

97. 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介绍了筹款活动和其他活动最新情况，其中重点介绍了对非洲之角、萨赫勒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承诺支持“再次承诺”等全球运动。

98. 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在作出回应时澄清，2014 年起，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的业务费用将全面纳入综合预算，但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将继续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供执行局核准。

99.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确认，儿基会将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更多有关效率的信息，届时她将提交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 2014–2017 年计划概要，并提供为降低私营部门筹资成本所采取行动的更详细情况。她鼓励执行局成员届时提供指导和反馈。她欢迎中东欧/独联体和拉丁美洲的捐助者及中

等收入国家表示愿意就私营部门筹资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互动，并鼓励就此进行双边讨论。代表们表示有兴趣更深入了解与私营部门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她就此回应说将组织一次此方面的会议。她报告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计划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日内瓦进行讨论，以分享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方面的经验。

100. 执行主任最后指出，在前方案国调集的资源迅速增加，这有助于为有关儿基会如何最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的讨论提供信息。

10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6 号决定(见附件)。

J. 认捐活动(项目 13)

102. 执行主任介绍了年度活动，感谢合作伙伴在经济困难时期继续支持儿基会工作，甚至扩大其支持。他说，经常资源不足带来严重挑战，给该组织履行有关儿童权利的任务造成困难。他补充说，资源不足给以下工作带来更大困难：突发紧急事件发生后挽救生命和提供救济，满足供资不足项目的需求，进行创新和对有希望的新企业进行投资。他促请捐助方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能够履行其规范性议程，应对在促进和保护儿童与妇女权利方面的一些最大挑战。

103. 12 国政府代表承诺为儿基会提供总额 1.44 亿美元的支持。¹

104. 执行主任感谢认捐的各国政府。他说，儿基会将尽可能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资源，唯一重点是为最贫穷儿童提供应有机会和抓住机会的方式。

K. 其他事项(项目 14)

关于世界银行与儿基会合作的特别重点会议

105. 主席介绍了世界银行总裁金墉。金博士在开幕词中强调，世界银行和儿基会共同坚定地致力于对公平的关心。他说，消除极端贫困和实现纳入最贫困人口和加快实现公正社会的可持续增长，以“改变历史发展轨迹”非常重要。为解决今后面临的巨大挑战，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民间社会和多边组织需要开展更多协作。他指出，儿基会各国家办事处与世行之间的互动协作增加，此种伙伴关系大量增加了儿基会的额外资源，其中包括用于儿基会提供的采购服务的大约 9.44 亿美元资金。

¹ 关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截至 2013 年 2 月 7 日)各国政府向经常资源认捐或已捐款额的详细情况，见载于儿基会执行局网站的“儿基会经常资源：2013 年认捐(E/ICEF/2013/CRP.2)”。捐款还包括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 2012 年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收到的认捐，以及认捐活动之外收到的认捐。截至 2013 年 2 月 7 日，儿基会收到 30 国政府为 2013 年经常资源的认捐，总额共计 2.31 亿美元。

106. 各代表团对金博士表示热烈欢迎，称此次会议具有“历史意义”，因为这是世界银行行长第一次在执行局讲话。他们表示支持世界银行和儿基会之间的强有力协作，其重点是平等，同时强调消除极端贫穷的首要目标，并强调创新和扩大倡议的重要性。

107. 展望 2015 年后的议程，发言者说，要为儿童创造转型变革，至关重要的是不应仅提供基本服务。为此，重要的是采取系统方法，以便利用教育、知识、技能和所需工具增强人们的权能，以消除贫穷，促进包容，加强所有人的参与和福祉。落实创新成果至关重要，以确保创新的好处惠及所有儿童。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无障碍环境，对脆弱、低收入、受冲突和灾害影响地区以及被占领地区的易受害儿童而言尤其如此。强调的另一优先事项是经济恢复，包括阿拉伯之春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经济恢复。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合作伙伴之间更多、更好的合作是今后取得成功的关键。

108. 一些代表团赞扬两个组织在其国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支助“再次承诺”倡议以及脊灰炎疫苗贷款转赠款方案。各代表团询问与免疫联盟开展的工作的情况，以及今后 10 年至 25 年需要应对的制约因素。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营养、疫苗和艾滋病治疗等领域，目前可利用的工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并询问可以采取哪些不同做法，以增强上述工具的便利性及其利用。代表们提出的另一问题是如何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协作关系，以保护易受害儿童并加强福利制度。

109. 金博士说，为迎接挑战和达到一定规模，重要的是提出实现各项目标“需要采取什么措施”等重要问题。虽然在气候变化和其他全球问题的讨论方面取得进展很重要，应尽可能采取具体行动以取得成果。体系的建设至关重要——治理、保健和教育体系建设均如此。他说，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投资是为今后的经济增长打基础。在如此多的创新不断积累的情况下，重要的是在疫苗、社会安全网和儿童保护等领域“认真”落实创新成果。他说，到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立即就全球议程开展计划工作，并以全新方式来思考多边机构开展合作的责任。

110. 执行主任指出，世界银行和儿基会的观点几乎相同，两个机构近年来的协作大幅增加。他指出在以下五个领域加强今后的合作：(a) 卫生和免疫接种；(b) 处于危机中或危机后的国家和地区；(c) 教育，尤其是新技术利用方面的教育；(d) 创新，其中包括扩大各项举措的规模，使最弱势群体受益，以及加强南南合作；(e) 在 2015 年后议程的背景下，通过对社会部门的投资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增长。

2013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表

111. 秘书向执行局成员介绍了临时议程项目表，供其参考。

L. 通过决定草案(项目 15)

112. 执行局通过第 2013/1 号至第 2013/6 号决定(见附件)。

M. 工作人员奖及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项目 16)

工作人员奖

113. 执行主任解释说,儿基会正恢复 1989 年至 2005 年每年为杰出工作人员颁奖的传统;获奖人员体现了本组织致力于确保为儿童和妇女获取成果的承诺。获奖方为:(a) 阿富汗的团队,原因是该团队在紧急情况下取得成就并展现出勇敢精神;(b) 印度尼西亚班达亚齐办事处,原因是该办事处在海啸后完成了国家方案;(c) 南非的 5 名成员组成的医疗后送队,该后送队于 2011-2012 年协调了 19 个国家 81 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后送。

闭幕发言

114. 执行主任开始发言时语气沉重,突出强调了最近在尼日利亚卡诺州发生的暴力袭击医疗设施事件,以及对巴基斯坦脊灰炎工作人员的袭击。他指出,在上述两起事件中,工作人员立即重又投身于儿童工作。

115. 他说,他认为就实质内容而言,本届执行局会议是最好的一次会议之一。发言和讨论表明工作人员与伙伴的辛勤工作取得了杰出成果,以及将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儿基会日常工作的重要性。代表们在讨论中还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与各国政府,“一体行动”中的联合国伙伴、国际金融和多边机构、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特别认可了各国儿基会委员会的工作。他感谢各代表团发言,支持儿基会在脆弱环境和最贫穷社区所开展工作,尤其是脊灰炎运动方面的努力。他欢迎方案国更积极参与本届会议,丰富了此次讨论。最后,他向许多人表示感谢,执行局会议因他们而取得成功,其中包括新当选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决定主持人。

116. 主席在发言中还欢迎各区域组代表团广泛参与。他赞扬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展现出的领导能力和互动参与精神以及执行局新任副主席的协作。

117. 他强调指出,举行本届会议时,儿基会正处于决定性时刻;儿基会正在以下列工作为指导编写下一个中期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以及有关在面对日益复杂的挑战情况下的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为应对这些挑战,特别重点会议强调需要提出新问题,以及在伙伴关系中采取创新办法,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和儿基会之间的特别协作。

118. 四个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通过了有关费用回收的有力决定,预计本届会议结束后,妇女署也将效仿。该决定涉及成功的创新性联合促进办法。他感谢该决定以及其他决定主持人协助迅速、成功地完成商谈。

119. 他感谢那些进行认捐，以遏制核心资源减少的会员国，并特别赞扬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

120. 最后，他说工作人员奖是对儿基会工作人员的奉献表示感谢的适当方式，这些工作人员与伙伴一起开展了宝贵工作，以改善最易受害儿童的生活并实现他们的权利。

附件

2013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01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儿基会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13/6-E/ICEF/2013/3)；
2. 鼓励儿基会继续强化报告，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
3.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供的评论和指导的摘要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2

关于儿基会后续落实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基会后续落实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口头报告 (E/ICEF/2013/CRP. 3)；
2. 请儿基会确保在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预期成果同儿基会在 2012-2015 年艾滋病规划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内承担的职责之间保持一致；
3. 请儿基会根据儿基会的任务规定，协同艾滋病规划署酌情执行《艾滋病规划署在妇女、女孩、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上加快国家行动的议程》中期审查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4. 请儿基会确保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成果和产出适当表现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以满足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女童的具体需求，述及中期审查针对两性平等提出的相关建议以及《艾滋病规划署

在妇女、女孩、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上加快国家行动的议程》中有关儿基会的具体内容。

第一届常会
2013年2月8日

2013/3

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2012/17 号决定，即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将作为特例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核准；

2. 还忆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13/P/L.1) 的非正式磋商；

3. 核准经修订的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并核准 2013-2016 年期间来自经常资源的指示性预算总额 7 852 000 美元，但要视资金情况而定；以及 44 869 000 美元的其他资源，但要视特定用途捐款情况而定。

第一届常会
2013年2月8日

2013/4

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国家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2/4 号、第 2006/19 号和第 2008/17 号决定；

2. 注意到埃及请求向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提出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E/ICEF/2013/P/L.4；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形，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审查和核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第一届常会
2013年2月8日

2013/5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12/20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第 2012/27 号决定，其中要求进一步拟订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并回顾必须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章 D 节，其中述及确保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以及为增加核心供资提供奖励；

2. 认识到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将导致从核心资源中提取，为非核心捐款的管理费用供资的资源减少，而分配给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份额增加，从而为核心捐款提供奖励；

3. 核准文件 DP-FPA/2012/1-E/ICEF/2012/AB/L.6 中提出的费用回收率统一计算方法，该方法在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中得到进一步拟订，并欢迎新的统一框架中的透明度和按比例程度增加；

4. 赞同对非核心捐款实行 8%的统一、总体费用回收率，并且在 2016 年对其进行审查，如果该回收率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则有可能提高该比率；并决定在对下文第 15 段和 17 段提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和独立评估后，再对费用回收率进行审查；

5. 强调统一比率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差别费用回收率，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作，避免在调集资源过程中出现竞争，并进一步赞同以下差别费用回收率结构：

(a) 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主题捐款，统一降低 1%(8%-1%=7%)，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临时安排，保持 8%的比率；

(b) 对于政府分摊费用、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维持现有的优惠比率；

6. 决定使用以前的费用回收率兑现现有协议，而新协议或延续协议将遵守本决定；

7. 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当紧迫情形需要时，儿基会执行主任可逐案考虑免于实行费用回收率，同时考虑到具体的优先事项、产生较低管理费用的模式，以及统一目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免于实行的情形；

8. 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回收方法及相关比率；
9. 注意到 (a) 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中载有的综合预算指导原则；和 (b) 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表 6 载列的对费用回收数额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0. 重申必须就 2014-2017 年儿基会综合预算同执行局定期磋商，并且作为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请儿基会提出非正式的综合预算草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供会议审查；
11. 请儿基会提出完全透明、连贯一致的费用计算提议，以使捐助者了解将直接向各方案和项目收取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费用回收率；
12. 强调必须日益高效、透明地使用费用回收资源，并要求儿基会在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从费用回收中收到的数额及其使用情况；
13. 请儿基会进一步实现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期减少管理费用，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尽量降低必要的回收费率，并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14. 请儿基会根据上述核定费用回收率和综合预算概念框架，编制综合预算提议；
15. 请儿基会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核定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核定的基本计算方法和所列入的每个费用类别；前两个财务年度的实际费用回收率；以及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金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原则遵守情况的分析；
16. 还请儿基会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提交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
17. 要求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率方法是否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6

私营部门筹资：2013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A.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 2013 财年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 2013 财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支出为 1.324 亿美元，概况见下表，详情见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3 第一纵栏。

(百万美元)

货物成本和库存开销	13.0
投资基金	37.4
直接费用(不包括货物成本)	22.1
间接费用	59.9
合并支出共计	132.4

2. 授权儿基会

(a) 按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3 第一纵栏所列发生支出，如筹资或卡片和产品销售表面收入增至该表第二和第三纵栏所示水平，则支出可增至第二和第三纵栏所示水平；

(b) 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配资源(详见上文第 1 段)，但最多不超过核定额的 10%；

(c) 为执行 2013 年核定工作计划，必要时在执行局届会之间增加开支，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产生的增加额。

B. 2013 财年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3 第一纵栏所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编列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的净收入为 10.55 亿美元。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继续为投资基金注资，2013 年定为 3 740 万美元；

2. 授权儿基会如 2013-2015 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财务预测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5) 所示, 在 2013 财年在 2014 财年货物成本和库存开销(购买卡片和其他产品)项下发生支出, 最多不超过 1 300 万美元;

3. 核准为 2014 年 1 月提供一个月的临时拨款 1 324 万美元, 由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 2014 年预算匀支。

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2 月 8 日